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6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6
问题 7.2、关于其他	11
问题 7.3、关于其他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7F20230903

致：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佰维存储”）签订的聘用合同，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

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和“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2) 公司 IPO 募投项目包括“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实际达产；3) 本次募投项目“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实施。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IPO 募投项目在生产产品类别、生产工艺及技术路线、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的区别与联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业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2）“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效益测算是否能与 IPO 募投项目明确区分，并结合相关产品行业周期波动情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IPO 募投项目已实现效益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是否与公司发展规模和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前募达产不久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3）结合“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的技术及人员储备、主要技术门槛及公司掌握情况、项目建设进展及规划、客户验证及认证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4）结合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劣势，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现有及新增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5）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并结合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说明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

1、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扩产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实施，发行人拟通过增资及借款方式向泰来科技投入募集资金88,000万元。

2、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

（1）新设控股子公司实施本项目的的原因及其股权结构

“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由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芯成汉奇实施。本项目实施地为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根据当地产业及用地政策需在当地新设子公司实施本项目，故发行人于2023年9月13日在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设控股子公司芯成汉奇。目前芯成汉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发行人	70%	7,000	7,000
海南芯成汉奇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成汉奇一号”）	30%	3,000	1,431.25

芯成汉奇一号已就未同比例实缴出资约定向芯成汉奇支付利息，利率公允，芯成汉奇一号未同比例实缴出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发行人拟通过增资及借款方式向芯成汉奇投入募集资金102,000万元，少数股东芯成汉奇一号不同比例增资和借款，具体增资和借款计划及安排将根据芯成汉奇募投项目进度需要有序开展，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发行人、芯成汉奇相关规章制度履行适用的审批程序。

据此，泰来科技、芯成汉奇分别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及制度约束能对泰来科技、芯成汉奇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泰来科技、芯成汉奇均为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第一条之规定。

（二）结合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说明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增资和借款，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1）增资和借款主要条款或约定

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向芯成汉奇投入募集资金的，芯成汉奇一号不同比例增资。根据《出资协议》，增资价格将依据届时芯成汉奇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发行人、芯成汉奇相关规章制度履行适用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通过借款方式向芯成汉奇投入募集资金的，芯成汉奇一号不同比例提供借款。根据发行人与芯成汉奇签订的《借款框架合同》，发行人向芯成汉奇出借款项的利率，应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人同期实际融资利率。

（2）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和提供借款的原因

芯成汉奇少数股东芯成汉奇一号的合伙人为本次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积极作用，其入股芯成汉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该等合伙人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资金实力有限，芯成汉奇一号在已实缴其认缴出资额 48%（1,431.25 万元）后，短期内难以再同比例增资及借款，故后续不再同比例增资和提供借款。

（3）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 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及借款，未违反相关法规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该等法规仅对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所需履行的审议、披露程序及规范要求等作出规定，均未要求上市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需与上市公司同比例增资或同比例提供借款。

据此，《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并未规定上市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需与上市公司同比例增资或同比例提供借款，故芯成汉奇一号未同比例增资及借款，未违反《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

2) 发行人增资/借款价格公允，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增资/借款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向芯成汉奇投入募集资金的，根据《出资协议》，增资价格将依据届时芯成汉奇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发行人、芯成汉奇相关规章制度履行适用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通过借款方式向芯成汉奇投入募集资金的，根据《借款框架协议》，发行人向芯成汉奇出借款项的利率，应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人同期实际融资利率，该借款利率公允。芯成汉奇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借款利息，芯成汉奇少数股东以其所持股权按比例间接承担该笔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利息费用，发行人向芯成汉奇提供借款不会导致芯成汉奇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已就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的增资价格明确公允的确定方式，并就通过借款方式投入募集资金约定利息，相关利率参考公允利率确定，不会导致芯成汉奇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芯成汉奇一号不同比例增资/借款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程

芯成汉奇为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新设控股子公司，设立之初即按照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治理要求运行，芯成汉奇能严格按照公司的内控制度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状况、人员状况和业务扩展情况，公司能及时了解芯成汉奇的经营动态，控制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据此，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内控制度的严格执行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能够有效控制芯成汉奇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程，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少数股东芯成汉奇一号不同比例增资及借款，未违反《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芯成汉奇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的增资价格确定方式公允；发行人通过借款方式投入募集资金的借款利率公允；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因此，芯成汉奇一号不同比例增资及借款，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 第三条之规定。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泰来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芯成汉奇实施，募集资金拟通过增资及借款方式投入，泰来科技、芯成汉奇均为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 第一条之规定；发行人已说明芯成汉奇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增资及借款，并已在相关协议中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增资价格确定方式及借款利率公允，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增资及借款，未违反《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芯成汉奇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程，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 第三条之规定。

二、核查程序

- 1、查阅泰来科技、芯成汉奇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入的说明；
- 3、查阅芯成汉奇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
- 4、查阅发行人、芯成汉奇与相关政府部门就“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签订的《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 5、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 6、查阅发行人与芯成汉奇签订的《借款框架合同》及发行人、芯成汉奇与芯成汉奇一号签订的《出资协议》；
- 7、查阅芯成汉奇一号工商登记资料，并将其合伙人姓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姓名对比检索；

- 8、查阅芯成汉奇一号关于出资情况的说明；
- 9、查阅芯成汉奇关于芯成汉奇一号合伙人在相关募投项目中的职责说明；
- 10、查询《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检索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利润分配、实缴出资的相关规定。

问题 7.2、关于其他

7.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存在自动延期条款，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0 予以规范。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存在自动延期条款，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0 予以规范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并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删除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并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 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有效期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 日。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均全部完成之日止。	
--	--	--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删除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0的规定；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至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届满之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未超过1年，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0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问题 7.3、关于其他

7.3 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发行人及董事、高管共同增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新设成都态坦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与董事、高管共同增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新设成都态坦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被投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实缴出资安排等，说明共同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董事、高管共同增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新设成都态坦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

杭州芯势力主营业务为存储器主控芯片设计与销售，成立目的为提升公司存储器产品的竞争力，并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存储解决方案；成都态坦主营业务为存储器芯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成立目的为拓宽公司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布局，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开展的业务为与发行人主业相关的创新业务，前期投入大，技术壁垒高，商业化难度大，引入相关人员共同持股出资，可以减少发行人投资风险，并与核心人员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因此，发行人引入了具有丰富行业或技术背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共同增资或新设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且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佰维在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持股均为 60%，确保了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相关经济利益主要流向发行人。

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目前研发项目进展顺利、业务经营正常，共同投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此发挥了积极作用（详见下题回复），前述共同投资有利于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研发成功、研发成果转化及研发产品销售，并降低发行人投资风险，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被投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杭州芯势力实际经营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9.30/2024 年 1-9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67	1,509.43
净利润	-3,576.82	-779.70
资产总额	9,155.46	5,127.10
净资产	540.30	755.27

（2）主要经营情况及相关人员的作用或贡献

杭州芯势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共同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业/技术背景、对此经营情况的作用或贡献如下：

共同投资人员	行业/技术背景	杭州芯势力经营情况	作用或贡献
--------	---------	-----------	-------

孙成思（发行人董事长）	2012年即入职佰维有限，历任佰维有限/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拥有丰富的存储行业管理经验及资源。	1、杭州芯势力已推出第一款自研主控芯片 SP1800，以领先的性能、高纠错能力和高度的兼容性重塑了 eMMC 存储新标准，实现了高性能与低功耗的平衡。此外，杭州芯势力还积极部署 UFS 主控芯片等关键领域，围绕功耗、性能、可靠性等核心指标，努力打造行业领先的、具备高度竞争力的主控能力。杭州芯势力 eMMC 主控芯片相关产品已经流片成功，正在导入客户。	1、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确定了产品和业务方向； 2、搭建组织及业务架构，并进行战略规划和决策； 3、为研发成果落地，积极整合行业内资源，寻求国内头部晶圆厂商资源支持，促成研发成果顺利流片转化； 4、为产品销售，积极导入客户资源。
何瀚（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019年即入职发行人，历任发行人 CEO、董事及总经理，拥有丰富的存储行业管理经验及资源。	2、杭州芯势力共申请 12 项发明专利，已取得 9 项软件著作权及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王灿（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曾担任 SAS 企业级主控芯片架构师、SAS HBA 芯片首席架构师兼项目经理、SmartNIC 芯片核心架构师等，拥有丰富的 IC 设计经验及项目管理、团队管理经验。		1、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带领研发团队，完成 SP1800 主控芯片研发； 2、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带领研发团队，积极部署 UFS 主控芯片等领域研发； 3、作为发明人/研发人之一，为杭州芯势力申请/取得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作出重要贡献。

据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杭州芯势力业务经营及项目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杭州芯势力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成都态坦实际经营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9.30/2024年1-9月	2023.12.31/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89.92	782.76
净利润	-755.57	-847.47
资产总额	4,233.88	2,057.18
净资产	1,576.95	801.22

（2）主要经营情况及相关人员的作用或贡献

成都态坦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共同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行业/技术背景、对此经营情况的作用或贡献如下：

共同投资人员	行业/技术背景	成都态坦经营情况	作用或贡献
--------	---------	----------	-------

孙成思（发行人董事长）	同上表	1、成都态坦针对存储芯片及模组的生产测试，推出了高并测、高热负荷、高温均匀性量产的Flash/DRAM BI测试机，性能达到一流水平；成都态坦投产的SSD全自动化生产测试装备，获得FMS2023最具创新技术设备大奖；成都态坦研发投入了LPDDR5 SLT测试机及闪存测试机，实现国产突破，并有效降低客户测试成本。上述测试设备已落地生产并已开始销售。 2、成都态坦共申请61项发明专利，已取得2项发明专利授权及7项软件著作权。	1、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确定了产品和业务方向； 2、搭建组织及业务架构，并进行日常管理； 3、为产品销售，积极导入客户资源，促成产品销售。 1、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带领研发团队，完成Flash/DRAM BI测试机研发； 2、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带领研发团队，完成LPDDR5 SLT测试机及闪存测试机研发； 3、作为发明人/研发人之一，为成都态坦申请/取得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出重要贡献。
何瀚（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同上表		
徐永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徐永刚博士深耕半导体测试领域十多年，长期从事信号与信息处理技术研究和管理工作，牵头开发过多个国内半导体自动化后道测试设备，在存储芯片、存储系统以及测试设备研发、量产等方面有着深厚的技术开发和研制经验。		
王灿（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同上表		

据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成都态坦业务经营及项目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佰维共同投资成都态坦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被投资公司实缴出资安排

截至目前，被投资公司实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芯势力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2,400.00	2,084.00	57.19%	60.00%	货币
2	海南芯成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440.00	12.07%	12.00%	货币
3	孙成思	480.00	480.00	13.17%	1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何瀚	320.00	320.00	8.78%	8.00%	货币
5	王灿	320.00	320.00	8.78%	8.00%	货币
合计		4,000.00	3,644.00	100.00%	100.00%	--

2、成都态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佰维	1,200.00	1,200.00	60.00%	60.00%	货币
2	海南芯成汉刚一 号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	200.00	10.00%	10.00%	货币
3	海南芯成汉刚二 号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	200.00	10.00%	10.00%	货币
4	孙成思	140.00	140.00	7.00%	7.00%	货币
5	何瀚	100.00	100.00	5.00%	5.00%	货币
6	徐永刚	100.00	100.00	5.00%	5.00%	货币
7	王灿	60.00	60.00	3.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

如上表格所载，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佰维共同投资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孙成思、何瀚、王灿、徐永刚均已完成实缴出资。尚余杭州芯势力股东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海南芯成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成汉灿”）少量认缴出资未实缴，芯成汉灿相对实缴出资比例高于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剩余认缴出资将根据杭州芯势力的实际经营情况安排实缴。

据此，相关共同投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完成实缴出资，发行人减少了投资风险，并建立了与核心员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四）共同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基于上述论述，因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开展的业务为与发行人主业相关的创新业务，前期投入大，技术壁垒高，商业化难度大，引入相关人员共同持股出

资，可以减少发行人投资风险，并与核心人员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故在发行人控股经营的前提下，引入了具有丰富行业或技术背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共同增资或新设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目前研发项目进展顺利、业务经营正常，共同投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此发挥了重要贡献及积极作用，且已完成实缴出资。

据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共同投资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具有合理背景及积极作用，且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该共同投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佰维共同投资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具有合理背景及积极作用，且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该共同投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就与相关人员共同投资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背景出具的说明；

2、查阅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

3、查阅共同投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履历调查表；

4、查阅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正在申请注册、已经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明细表、相关资料，以及已经取得授权的前述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并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核实；

5、查阅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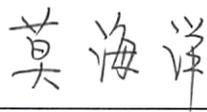
6、查阅发行人就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研发、销售、实缴出资安排等经营情况出具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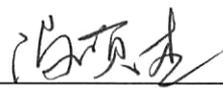
7、查阅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查阅杭州芯势力、成都态坦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及相关股东的出资确认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莫海洋

经办律师： 
冯贤杰

2024 年 11 月 28 日